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仲訴字第11號

上訴人 堉耕文創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溫榮禎

被上訴人 源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1,0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5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薛德芬